

附件 1

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

项 目 名 称：安康市中心城区城镇燃气专项规划

（2025 年—2035 年）

采 购 单 位：安康市燃气工作站

编 制 单 位：安康市燃气工作站

编 制 时 间：2024 年 12 月 9 日

版 次：2024 年 12 月

编制说明

一、政府采购货物、工程和服务项目采购需求调查和确定的书面记录可参考本模板编制。

二、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，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。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的，应当签订委托代理协议，并在委托代理协议中明确各方的职责分工和权利义务关系，采购单位需履行对采购需求管理的主体责任，并对采购需求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负责。

三、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，编制时应删除。

五、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，并调整相应序号。

一、需求清单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安康市中心城区城镇燃气专项规划（2025 年—2035 年）

本次专项规划范围为《安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，涉及汉滨区 4 个街道办、5 个镇及高新区，即老城街道办、新城街道办、江北街道办、建民街道办、关庙镇、张滩镇（含城东新区核心区），高新区以及五里镇、吉河镇、县河镇的部分村庄，面积为 257.43 平方公里。

（二）采购项目预（概）算是否已落实
是

（三）采购项目预（概）算

总预（概）算：350000.00 元

（三）采购标的汇总表

包号	标的名称	品目 分类编码	计量 单位	数 量	预（概）算
1	安康市中心城区 城镇燃气专项规 划（2023 年—2035 年）	C13010000	项	1	350000.00

（四）技术商务要求

（1）技术要求

根据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燃气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，并配合完成后续评审批复等相关工作，要求服务质量验收合

格。

(2) 商务要求

服务合同签订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的七天内，地点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议室，付款进度和方式按合同执行，签订售后服务协议书。

第(四)款	品名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00-000000	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项	1	0.000000	0.000000	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